

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

頒發 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 實施辦法

實施：77 年 03 月 15 日
修正：84 年 08 月 12 日
修正：102 年 07 月 20 日
修正：107 年 12 月 02 日
修正：112 年 11 月 19 日

一、宗旨：身心障礙者在起跑線上，他們的智商及身體能力原本就較一般人薄弱，為免他們因為家境的清苦，而影響甚至喪失了公平就學或訓練的機會，特設立「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凡設籍新竹縣、市內清寒家庭之就學身心障礙學生，經就讀或訓練之公私立學校、或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或機構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須經縣市鄉鎮公所登記為低收入戶者，或經該村里長出據確實清寒證明者。
- (三) 申請人除填具申請單外，尚須繳在學或在福利機構證明書，並附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影印本申請(如屬學習障礙者須附政府核可證明書或公文擇一申請)。
- (四) 申請獎學金之標準，由本委員會派志工查訪，經審核通過即擇日發放；因名額有限，以申請案件家庭較貧困者為優先。
- (五) 每一學校、機構及團體之障友 50 人以下者至多提報 1 人，100 人以下者至多提報 2 人，100 人以上者至多提報 3 人，每戶至多申請 1 人。
- (六) 獎學金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放，經通知逾一個月未領者視同放棄論。
- (七) 獎學金發放金額為國小學生 4,000 元、國中學生 5,000 元、高中職含大學學生 6,000 元。
- (八) 本辦法申請日期至 12 月 15 日截止，每年受理申請一次。
- (九) 本辦法不限於已接受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收件：申請單位須以公文寄送「至愛服務協會」（新竹市東大路 1 段 62 號 2 樓）收，電話／03-5237973、5212737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是否曾申請過：☐是☐不曾 檔案編號_____

(住址及連絡電話，請填寫詳細，以免訪視時造成尋找不易及困擾)

證件：☐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☐學習障礙核可公文或證明 ☐在學或機構證明 ☐低收入戶證明 ☐清寒證明

學	(本單須用電腦打字)
---	------------

學生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

(下表由主辦單位訪視員填寫)

收到申請書日期：

訪視員：

訪視日期：

訪視經過

決議事項

領取日期：

領取金額：

領取人：